

江苏国禹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6 年第一次权益分派预案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苏国禹建设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 neeq. com. cn)披露了《江苏国禹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16-015), 经公司事后审查发现, 原公告中:

“根据公司《2015 年年度报告》，公司 2015 年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6,364,293.44 元，可供分配利润为 5,701,766.64 元, 以及以前年度可供分配利润 3,156,335.79 元，合计可供分配利润总额为 8,858,102.43 元，本次将拿出可供分配利润中的 1,757,000.00 元参与股东权益分派, 公司拟决定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0,200,000.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35 元（含税）现金红利，本次共派出红利 1,757,000.00 元,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送红股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其他权益分派事项。分派方案的具体实施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

完成，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权益分派的有关事宜。”由于工作人员编制公告时对《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及会计业务问答（一）——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》理解不到位，现更正为：

“根据公司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，公司2016年半年度实现净利润1,564,294.92元，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0,422,397.35元。

公司拟决定以截止2016年6月30日总股本50,200,000.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.35元(含税)现金红利，本次共派出红利1,757,000.00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送红股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其他权益分派事项。

分派方案的具体实施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2个月内完成，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权益分派的有关事宜。”

除上述更正外，《江苏国禹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(公告编号2016-016)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，更正后的《江苏国禹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(更正后)(公告编号：2016-017)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。

公司对于以上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公司今后将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学习，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工作水平，杜绝类似事项的再次发生。

证券代码：835731

证券简称：国禹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公告编号：2016-016

公司郑重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：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国禹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8月17日